

收文編號：1060007043

議案編號：1060621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2897 號之 16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7211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25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以
交路字第 1065007211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均含附件）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查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後段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因此，配合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處罰規定；另考量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之申辦時限已過，爰予刪除，以符實際。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十五條 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經營第二條第二款派遣業務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u></p>	<p>一、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p> <p>二、另考量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之申辦時限已過，爰予刪除。</p>